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

114年2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7日簽奉校長核備

114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 二、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二至三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擔任遴委會之委員至多一人為限。
  -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三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擔任遴委會之委員至多一人為限。
  - （三）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負責主持會議及後續各次會議之召集。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四、遴委會之職責：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接受候選人登記。
  - （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 （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 （五）應本於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合格候選人中推選一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遴委會及選舉人投票結果，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 （六）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七) 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五、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登記或同意為院長候選人者。
- (二)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明放棄者。
- (三)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六、院長候選人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其專業應屬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公共衛生或醫學人文領域。
- (二) 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可同意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登記者。
- (三) 具教育部部定教授資格者。
- (四) 最近五年於SCI、SSCI或A&HCI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五) 具備良好服務熱忱及行政協調能力，並具有品德高尚者。
- (六)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七、院長合格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 候選人徵求採登記申請或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做推薦（被推薦者至多二名），徵才訊息由委員會公告周知（包含本校網站首頁）。
- (二) 候選人須提供基本資料、學經歷、著作與發明目錄、榮譽事蹟，以及對醫學院未來發展之願景與理念。
- (三) 合於資格之候選人需安排於全院舉辦公開演講，並將相關資料提交遴委會。
- (四) 以上候選人經本院選舉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得票數需達全體選舉人之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合格候選人。

八、選舉人資格：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且選舉當學期非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至其他單位者。

九、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九點第

二項規定之程序聘為專任教授。

十、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一、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

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本院應組成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人及院務會議推選委員六人組成。本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

續任案經本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要點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

一、已表達無續任意願。

二、逾期末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

三、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

院長於任期屆滿具續任意願，其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